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香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香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朱香枝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惟此次修正公布之該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係將修正前第1項第3款規定：「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並增列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對被告本案並無有利或不利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係00年0月00日生，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9頁）在卷可稽，於本案行為時已滿80歲，考量其年事已高及本案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1 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
02 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於食用含酒
03 類食物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即已達不能
04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
05 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危害甚大，更因酒後注
06 意力不集中，不慎自摔，其酒後駕車之危險已具體化為實
07 害，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於犯罪後業已坦白承認之犯後態
08 度，兼衡被告飲酒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騎乘機車行駛於
09 一般道路之危險性等節，暨其於偵查中所陳智識程度、家庭
10 經濟、生活狀況、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偵卷第5頁「受訊
11 問人欄之記載」內容)，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郭丞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6號

17 被 告 朱香枝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朱香枝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1
24 年12月25日中午某時許，在臺東縣○○市○○○路000號親
25 友住處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燒酒雞後，於同日晚間某時許，
26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途經臺東市
27 ○○路0段○號340383號路燈時，不慎自摔，嗣經警據報前
28 往處理，並於同日19時3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29 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58毫克，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香枝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2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03 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
04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
05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6 照片12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
07 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檢 察 官 陳妍菽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書 記 官 陳順鑫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